

泰康养老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16年]4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鲁保监罚[2016]34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泰康养老山东分公司在2015年保险业务经营中，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、保险费率问题。孙兆波作为该公司时任业务总监，对上述行为负有直接责任。

根据《保险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一百七十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中国保监会山东监管局决定对泰康养老山东分公司处以15万元罚款；对孙兆波予以警告，处以2万元罚款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8月9日